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7號

原告 陳淑芬（即李世榮之繼承人）

李鴻昇（即李世榮之繼承人）

李鴻志（即李世榮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吳亞倫

張家綸

上列原告之被繼承人李世榮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0號、113年度訴字第1075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9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淑芬、李鴻昇及李鴻志為原告李世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李世榮於本件繫屬中之民國114年10月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有配偶陳淑芬、長子李鴻昇及次子李鴻志，各該法定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因上開繼承人及被告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陳淑芬、李鴻昇及李鴻志為原告李世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07 書記官 葉愷茹